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黃麗臻
電話：02-23141000#2183
電子信箱：aac21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1207025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境外勢力以不正當手段介入影響我國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請各政風機構加強「反介選」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1月13日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在即，境外勢力介選情形屢成為輿論焦點並見諸媒體報導，各地方檢察署亦偵辦多起相關案件，經瞭解中國疑藉由特定人士，透過組織、協會等團體，以宗教、環保、藝文等交流團、參訪團名義，擴大邀請各地地方意見領袖等赴陸交流、旅遊，並支付落地招待等費用，意圖影響選舉結果，亟需注意防範。
- 二、為提高國人「反介選」、共同防制「統戰滲透」意識，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，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協議，以及不得受境外勢力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，以維護選舉公平及守護國家安全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



裝

訂

線

